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19 施政報告的建議

推動「再工業化」

1. 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

在科技發展取得革命性突破、世界貿易體系出現大變局、國際產業結構和供應鏈加速重組以及政經形勢劇變等一系列因素的交織影響下，推動工業持續發展成為當今的世界潮流；無論是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等發達國家，還是南韓、新加坡、中國等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無不各出奇謀，紛紛透過制定工業發展藍圖和政策綱領，冀望推動本土製造業的振興、壯大和升級，搶佔未來經濟發展的制高點。

香港特區政府亦倡導推動「再工業化」，提出「發展以技術及智能為基礎、不需要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近年政府在創新科技方面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績，2018 年施政報告亦宣佈成立 20 億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及增撥 20 億元在工業邨為先進製造業建設生產設施；但整體而言，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仍然偏於緩慢。更須指出的是，本港社會包括政府對「再工業化」的理解仍流於表面、片面，不但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上的「虛位」。

一方面，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和規劃資源分配時，流露出明顯的「重創科，輕製造」的取向；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仍是付之闕如，更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附庸」和配套。另一方面，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得以改觀；在「劃地為牢」的心態下，「珠三角」港資工業一直被排斥在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

此外，雖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以及「加強大灣區產業對接，提高協作發展水平」，但特區政府並未明確將「再工業化」納入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範疇，更遑論對香港工業在未來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機遇、定位和角色作出具前瞻性的探討和籌劃。

本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推動社會各界重新體認製造業的特殊價值及其對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性作用；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以體現創新科技與工業發展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

係。政府更應把握當前的有利時機，以具全局性的視野，儘快制定具前瞻性、全盤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振興以及促進「珠三角」港企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本會亦建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應強化其成員結構，進一步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並強化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政府亦應考慮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2. 以新思維活化工廈

2018 年施政報告宣佈將重啟工廈活化計劃，包括引入改裝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用途以及為文化創意產業於工廈內經營放寬申請地契豁免書等政策。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亦冀望政府能進一步檢視和優化工廈再發展的相關政策，以新思維為善用本港寶貴的土地資源開闢新方向。

香港目前的工業大廈中超過六成的樓齡已逾 30 年；不少工廈受制於原有結構、舊式設計和其他原因，已未必適合進行活化。要徹底提升香港舊式工業樓宇的安全性和釋放這部分寶貴的土地資源，治本之道是應推動工廈的重建；政府可考慮就此提供有利的政策環境和誘因。例如，政府可考慮引入以「分成」代替工廈重建補地價的創新方式。若工廈重建後仍舊保留與工商業相關的用途，則可獲豁免補地價，惟須將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交給政府作指定的用途；藉此鼓勵和支持工業大廈更新，亦提供誘因促使更多業主投資於工業樓宇，繼續為工商業和中小企業提供發展的空間。

同時，政府應因時制宜，儘快更新工業用地地契中「工業用途」的定義，令現有和重建後的工廈均得以擴大用途。本會建議，在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地政總署可考慮跟隨城規會近年的做法，把工廈的用途範圍適度擴大，例如將管理、倉儲、物流、研發、設計、檢測、展覽、市場推廣以及更多的創意、創業活動納入「工業用途」的範疇，以配合產業多元發展和「再工業化」的需要。

3. 把握國際產業轉移的時機

中美貿易戰、科技戰的爆發正改變全球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的「三鏈」秩序，引發跨國公司加速在世界範圍內調整生產佈局。不少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外商甚至內地的企業因應環境變化特別是買家的要求，正籌劃將部分生產線搬遷至中國以外的地區。同時，部分企

業基於分散投資、規避科技壁壘和降低政治風險等方面的考量，亦有意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設立研發中心和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基地。

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享有作為獨立關稅區和世貿組織單獨成員的特殊地位，美國等國家針對中國的關稅、技術限制和其他貿易壁壘一般都不適用於香港。另一方面，去年底中央和特區政府簽署了 CEPA 框架下新的《貨物貿易協議》，透過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和引入更加靈活、具彈性的本地附加價值計算方法，讓所有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可全面享受零關稅的優惠。更何況在香港設立供應鏈可享有多重的「地利」，除了面向國際市場和貼近中國內銷市場的「雙門戶」優勢之外，亦能借助「近水樓台」之便，與內地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開展緊密的銜接與互動，達致精細、高效的分工協作。

可以說，當前正在發生的國際產業重構為香港「再工業化」帶來了歷史性契機。香港應把握有利的外部機遇，吸引合適的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利用「香港製造」的原產地優勢來規避貿易戰的風險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同時，亦可借助自身在研究和引進一些具敏感性技術方面的特殊條件，主動「招商引資」，協助一些高端科技產品的廠商在本港組建研發基地中心和供應鏈。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結合當前的形勢，重新審視和釐定「港深創科園」的發展規劃，以冀利用該地區的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制度優勢以及大灣區建設的契機，為香港「再工業化」開闢新洞天。

值得注意的是，因應中美貿易戰爆發之後全球供應鏈格局出現的新一輪「洗牌」，不少經濟體的政府最近紛紛出台特別政策，希望吸引更多廠商到當地投資設廠。例如，台灣政府今年初推出了為期三年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的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方面的支援措施，協助台商從內地和海外回流台灣。

本會認為，在當前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變革中，特區政府應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應時而動，發揮「推廣者」和「促進者」角色，加強向內地及海外介紹香港在發展高增值製造業方面的優勢，透過宣傳本港的「軟實力」來增強對海內外企業的吸引力。

除了加快落實「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外，政府應為有意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財稅誘因、土地優惠以及人力資源培訓、勞動力輸入、協助市場推廣、與貿易伙伴的政府就原產地認證和簽訂貿易投資協議等開展「G2G」磋商等多方面的配套支援。

特區政府更可參考台灣的做法，在投資推廣署之下設立促進產業轉移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幫助企業全面掌握來港投資的資訊，以便利和加快廠商的前期評估工作；更可設立一個跨部門專案小組，協調不同領域的政策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及時、貼身的支援。

提升創科環境

4. 提振研發投資

創新及科技是保持和提升競爭力的必需元素，更是高端製造業發展的原動力；香港的創新力不足，更已被公認是影響競爭力的一個「軟肋」。為了改變香港研究開發投入不足的現狀，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表示，將在 5 年任期內令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0.73% 倍升至 1.5%。

最近幾年，香港的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重雖有所上升，從 2013 年的 0.73% 提高至 2017 年 0.8%，但仍遠遜於中國內地 2017 年的 2.13%；若與鄰近本港的深圳的 4.13% 相比，差距就更見懸殊。從資金來源看，香港的研發活動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以 2017 年為例，工商機構只提供了香港研發經費的 50%，低於內地的 77.6% 和深圳市的 90%。

值得注意的是，廣東省政府日前發佈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當中提出力爭到 2020 年將大灣區「珠三角」9 市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重提升至 2.8%。本會認為，香港要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進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以及在城際競爭中「後來居上」，提振對研究開發的投資是刻不容緩的當前要務。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錨定」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發展態勢，及時檢視本港對研究開發的投入水平，並以「追落後」的態度釐定更為進取的目標。

同時，政府可將本港研究開發投資的總目標進一步細化，例如訂立按年度、資金來源或者研發主體的分項指標；更可參考新加坡、韓國的做法，公佈由政府出資之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承諾在指定期限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為 0.37% 和 0.36%）大幅提升至 1.0%。透過明確政府的承擔額和增大公帑的注資，可以產生帶頭作用和「催化劑」效應，刺激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

5. 優化科技券審批機制

創新科技署於 2016 底推出「科技券計劃」，旨在鼓勵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自 2019 年 2 月起，這項計劃已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個恆常資助機制，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亦由原先的 20 萬加倍至 40 萬元。

根據創新科技署 2019 年 3 月份的數字，「科技券計劃」成功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14 萬元。配合計劃資助上限的提高，政府可考慮適當增大公帑出資比例，將 2:1 的配對方式改為 3:1 或者更高，並容許企業可同時提出多於一份申請書，以提升業界申請的積極性。

本會亦建議，政府須從「用家為本」的角度出發，進一步優化「科技券計劃」的審批機制，擴大資助範圍，簡化申請程序，加快批核的進度。例如，政府可重新檢視「科技券計劃」有關採購程序的規定，降低需索取報價的數目要求；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建立供應商中央資料庫，為中小企業提供便利之餘，亦可協助他們獲得更佳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提升計劃的實際效用。

6. 推動創科資源「過河」

長期以來，特區政府在制定工商政策時，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而將境外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未能投入足夠的資源協助境外工業的營運和支援「珠三角」港商的產業轉型。在當前的經濟形勢下，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推動轉型升級的緊迫性更加凸顯；他們正積極尋求與科研界的合作，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尤為殷切，例如產品研發、技術提升、裝備改善、成本控制以及流程優化等。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明確將協助境外工業提升競爭力納入創科政策的支援範圍以及創新科技局的職能範疇；更應借鑑中央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允許和推動香港的科研資源「過河」，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為此，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以放寬其中對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

7.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是研究與開發活動的終極目標之一。實際上，香港具有廣泛的國際市場聯繫、一流的商業和金融服務體系、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及背靠「珠三角」這一世界工廠等優勢，在推動

科研成果商品化方面具備優越的軟件和硬件基礎。本會認為，香港應將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作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重中之重，並以此作為香港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的一個主要切入點。

為此，特區政府除了戮力推動上游研發、鼓勵中游科研技術轉移之外，更應投入資源，在促進下游科研成果轉化和落地的環節上「發力」。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批核申請時，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元素的考量。同時，政府應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的合作；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外，亦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設立獎勵計劃，褒獎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藉此促進社會樹立重視科技應用的風氣。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援科研機構和初創企業推廣新產品和拓展市場；除了要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頭試用、採購港產的科研產品與服務外，更應倡導「港研港用」，鼓勵香港的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以及透過提供誘因和協助，促進香港業界企業善用本土科技。

同時，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大專院校、香港科技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機構與「珠三角」港資企業以及內地的科研機構加強聯繫與合作，以激發更大的「產學研」協同效應；更可因應「珠三角」行業發展的共性問題，主動設立具針對性的科研項目，並將研發成果推廣予業界和付諸應用，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協助工商界應對挑戰

8. 暫緩取消強積金對沖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退休金對沖是由來已久的做法，目前社會各持份者就取消對沖安排的議題並未真正取得共識。必須承認，無論以任何方式取消強積金對沖，均會對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帶來不可低估的負面影響。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兩者之間存有重疊之處，取消對沖安排勢必會令企業不合理地承受雙重負擔。另一方面，基於目前的對沖安排，絕大部分企業並未做出相應的財務撥備；即使政府設立過渡期及提供補助，企業終須負擔沉重的額外成本。

當前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嚴峻，香港工商界面對著諸多挑戰。除了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以及租金、薪酬高企所帶來的壓力之外，近年出台的多項規限性法例包括最低工資制度等，亦推動本地營商成本持續攀升。許多香港中小企邊際利潤微薄，在目前的經營困境下已舉步維艱；取消對沖安排勢必令他們百上加斤，更可能會成為引發「微利」企業倒閉的「最後一根稻草」，對本港營商環境、市民就業、創意等造成嚴重的破壞性影響。

毫無疑問，目前絕非改革營商制度的合適時間；本會籲請政府暫緩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並避免在短期內推進其他收緊性的法規和政策，包括提高強積金供款上限以及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9. 加強出口信貸保障

當前的市場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海外買家拖欠、拒收、破產的信用風險趨於上升；港商稍有不慎便可能「錢貨兩失」，有些企業更因此而陷入「有單不敢接」的兩難境地。業界希望，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能進一步肩負起支持香港出口貿易和「撐企業」的責任，透過加大承保額、強化付貨前風險保障和引入創新的信貸保障服務，協助本港企業渡過難關。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去年推出「小營業額保單」，以協助香港出口商應對中美貿易糾紛惡化所帶來的放賬風險和不確定的貿易環境。但有關措施只適用於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萬港元的出口商，規模較大的中型企業無法購買，變相令他們更加難以向銀行融資。本會建議，香港出口信用保證局應儘快擴大這項措施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每年營業額為5,000萬元或以上的出口商和輸往美國以外海外市場的出口貨物，讓更多企業受惠。

10. 改善融資環境

中美經貿摩擦導致出口信貸風險上升，令不少企業面臨資金周轉困難，更可能因為供應鏈運行受阻而引發資金鏈斷裂的風險。同時，一些銀行出於對企業業務前景的擔憂，在批核貸款融資時態度轉趨謹慎，甚至出現收緊信貸或「惜貸」的現象，加大了企業營運資金面的壓力。另一方面，本港企業因應市場形勢的轉變而加緊調整經營策略，無論是向海外轉移生產線、加快產業升級步伐還是因為業務收縮而須遣散內地工廠的員工，均需要更多的配套資金作支持。

鑑於外圍經濟欠明朗、金融市場不穩的局勢已成為近年的「常

態」，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將現時須逐年延展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轉為一項恆常性安排，以強化本港企業的融資和資金週轉能力，幫助業界應對經營環境的轉變。本會並建議政府向香港按證保險公司增撥資源，提升其處理融資擔保申請個案的能力，以縮短審批時間，確保計劃能發揮「及時雨」的作用，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方面的燃眉之急。

11. 加碼協助市場推廣

在輸美貿易受阻、傳統市場需求減弱、出口增長呆滯的背景下，加強營銷推廣是本港企業的當務之急。早前特區政府已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並提高申請項目的資助上限金額和擴大資助範圍；惟不少港商已多次申請該項資金，部分企業更已接近用完最高資助額度。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進一步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並再次提高每個企業可獲得的資助額度；更可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當前港商在全球範圍內開拓多元化市場和分散生產基地的趨勢方興未艾。不少企業除了投放資源開拓更多的新興經濟體市場之外，亦積極探求深耕傳統市場的新路向，例如借助線上交易平台以網絡直銷的模式將自家品牌的產品輸往美國。另一方面，近年不少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著手部署將部分生產線搬遷至海外，其足跡更已遍佈世界各地甚至遠至非洲、南美洲等地。港商在此輪產業轉移的過程中，往往還採用推動「產業轉移+產業升級」的聯動模式，在新廠房採用更多自動化設備和先進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和強化競爭力。

本會認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BUD)專項基金」切合港資企業的當前所需，其宗旨與業界當前抗逆求存、籌謀發展的應對策略不謀而合。特區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擴展「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本會對此深表歡迎，亦建議政府可配合港商拓展全球化業務版圖的趨勢，考慮全面放開「BUD 專項基金」的地域限制，將適用範圍一次過地延展至世界各地的經濟體。

12. 支援海外拓展

面對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國際經貿關係緊張的局勢，特區政府一

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採取多項措施協助業界應對挑戰，對穩定營商信心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業界冀望，特區政府繼續本著與業界「風雨同舟」的精神，調動相關部門以及各方面的資源，適時推行支援業界的措施。

除了透過收集和發佈相關的最新資訊、進行形勢研判和策略分析等協助業界掌握事態的發展之外，政府亦可**聚焦產業轉移的策略與可行性**，為有意在內地以外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和供應鏈的港商提供實質性的支援。一方面，政府可鎖定近期港商關注的熱門國家，例如東盟、非洲的特選國家，透過舉辦訪問考察團和商務推廣活動，探討簽訂貿易自由化、投資保護、稅務優惠等雙邊協定，以及在當地設立辦事處或聯絡點等方式，加強與當地政府的「G2G」聯繫。

另一方面，政府可考慮委託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學和相關的機構，聯同業界**組建專家團隊**，對選定國家的投資和營商環境進行實地研究，為港商提供第一手的資料、參考範例和策略性建議。

特區政府還可考慮參照「中小企業出口市場推廣基金」的做法，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以配對形式和簡便的申請程序提供津貼，支持和鼓勵企業為拓展海外發展機遇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例如商務考察、投資環境評估、技術經濟和市場分析、消費者調查、顧問研究、市場進入策劃等。

13. 助港商入駐中資境外產業園

近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步伐穩步加快；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以興建產業園區為代表的中外經貿合作模式蓬勃興起，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載體。中國商務部的資料顯示，內地政府已牽頭或協助在非洲、東南亞、南亞、中東、東歐等地區興建了一批經貿合作園區，吸引有意向外轉移的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入駐。

美國政府對華商品加徵報復性關稅以來，不少美國買家已明確要求香港企業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設廠，將輸美產品轉移到海外的工廠生產，以規避額外關稅的風險。從長遠來看，分散生產基地是港商應對中美貿易戰和提升競爭力的治本之道；但許多中小型企業因為本身行業的特點、自身條件所限等原因，要靠自身的力量「移礮就船」並非易事。在這種情況下，參與中資境外產業園無疑是港商向海外擴展生產基地的一條「捷徑」；除了可以節省籌建基礎設施的時間和起

動成本外，更可與國內、本港的企業「抱團出海」，加速在當地形成上下游產業鏈條和協作體系。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向中央政府反映部分港資企業有意參與中資境外產業園的期望，邀請內地政府部門和產業園管理單位來港推介相關項目，以及為港商引薦和配對合作夥伴等。同時，政府可牽頭或者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會等組織本港企業對境外產業園及其所在地區進行實地考察、主動匯編和發放相關的資訊、鼓勵港資相關服務業者到當地提供配套服務，以及考慮為企業的產業轉移提供財務誘因和其他協助等。

特區政府更可爭取中央和相關部委的支持，嘗試以直接的方式參與一些中資境外產業園的建設和營運，例如，進行參股、合作開發與管理，甚至以分租或承包等形式在產業園內建立香港企業專屬的「園中園」。

關注「珠三角」港企

14. 設立恆常化支援機制

近年，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遇到越來越多的發展阻礙，既有來自外圍市場的挑戰，亦與內地經營環境的轉變有關；特別是國家及地方政府收緊了與環保、勞動關係、社會保障、安全生產、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和執法力度，對港商的營運管理和成本結構產生廣泛而重大的影響，壓縮了傳統製造業的發展空間。去年以來，中美貿易摩擦持續，不少在內地投資設廠的港商更是首當其衝，面臨著市場風險上升和產業轉型壓力增大的雙重考驗。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應儘快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關注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專責小組」，一方面加緊評估內地法規和政策調整等對港商和香港經濟的影響，另一方面亦透過與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協助港商應對當前的產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15. 促請內地政府助港商紓困

鑑於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勢必走向長期化，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持續；加上許多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已處於微利狀態甚至是虧損的邊緣，亟需一個有助於「休養生息」的政策環境，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透過 G2G 的渠道和共建一體化大灣區的政策

平台，就港商當前關注的問題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促請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出台支持港資企業穩定發展的政策措施，以破格思維助港商排憂解困。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港資企業對社保繳費負擔過重的關注，促請內地政府尤其是廣東省政府將港商「五險一金」的繳費費率立即減半執行。同時，特區政府可協助業界向廣東省政府提出訴求，籲請當局提早宣佈凍結下一次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原本需於 2021 年進行的最低工資調整推遲到 2024 年；並承諾暫緩出台或實施任何可能會增加企業負擔的政策法規和行動，以穩定企業投資者根植廣東的信心。

本會亦呼籲，在當前企業面臨多重經營困難的特殊環境下，特區政府應幫助港資企業「發聲」，促請內地的勞動關係主管部門考慮對企業調整人手的法律責任予以寬鬆處理，特別是應暫緩執行《勞動合同法》中有關經濟補償金的規定，以及妥善處理社保追繳的歷史遺留問題，幫助企業減輕負擔和釋除後顧之憂，讓他們得以「輕裝上陣」、靈活應戰。

16. 檢討與跨境業務相關的稅務法例

多年來，香港業界要求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的呼聲不斷。香港稅務局就「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第 16EC 條的詮釋與執行極具爭議性，僵化地以「反避稅」的觀點和準繩來看待業界正常的經營活動；不但背離法例訂立時的原意，亦加重了許多從事加工業務企業的經營成本，嚴重影響港商的競爭力，更窒礙了「珠三角」港企轉型升級的步伐。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全面推行，區域內經濟和社會融合正在提速，越來越多的港商響應「一帶一路」的倡議而加緊到沿線國家投資設廠，加之當前國際供應鏈的重組帶動了港商在海外的「二次創業潮」；這些新的發展均為香港稅制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考量點。本會認為，修訂與跨境業務相關之稅務法例的現實意義已不單單是為廠商在境外的持續發展消除桎梏，亦是體現和深化特區政府的產業政策以及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的必行之舉，更關乎本港能否有效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以及妥善地應對當前國際經貿發展的新局勢。

本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儘早將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第 16EC 條等提上議事日程，以新思維和全局的視野，優化跨境業務的相關稅法和實務準則，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

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為業界在內地以及境外擴展業務提供財稅誘因和政策支援。

投身大灣區建設

17. 倡導「品牌大灣區」願景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公佈，標誌著大灣區的建設進入全面推進階段；區域內的經濟融合邁上新的台階，為香港品牌打開了更廣闊、開放的市場空間，更為港商帶來了提升品牌發展層次、實現品牌升級的機遇。

事實上，品牌優勢可成為香港參與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另一個切入點。經過業界長期的努力和積累，「香港品牌」已升華為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象徵；同時，香港本身就是一個強勢的城市品牌，更是一個環球品牌薈萃的「品牌港」，是各地品牌在亞洲進行展示和接觸客戶的「品牌門戶」。

「香港品牌」與近年本港正銳意打造的創新科技一樣，均代表著知識型經濟和高增值發展的重要方向，更是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一條「快車道」。可以說，品牌是香港一項重要的「軟實力」，亦是香港領先於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相對優勢」；香港企業創建和推廣品牌的成功實踐，可以作為整個大灣區的一項發展標桿(Benchmark)，為其他城市推進產業升級轉型和走向國際化提供借鑒。

另一方面，香港已形成了較完善的品牌發展支援體系；除匯集一批頂尖的設計師、品牌顧問、企業管理專家和公關公司，香港的一些商會和中介機構亦建立了成熟的品牌推廣和支援平台。香港優越、豐富、完善的品牌資源可以為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企業打造品牌提供支撐；例如，大灣區的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的品牌相關知識、技能、經驗和服務提升其品牌設計、推廣、管理和營運水平，更可以香港作為品牌創建和國際化的實驗田、市場跳板和合作夥伴。

概言之，加強在大灣區宣揚香港的品牌文化和品牌發展經驗有助於凸顯香港在新形勢下的優勢，不但可以增強香港品牌在區域市場影響力，還可為大灣區其他城市提供發展的範本和參照對標，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開啟另一個潛力豐厚的維度。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率先提出和推動共建「品牌大灣區」的願景，倡導將品牌經濟打造成為大灣區的另一張「名片」；一方面協助香港業界深耕區域市場和提升品牌的發展層次，另一方面亦積極引領

和推動大灣區的品牌創建，促進區內企業之間的品牌合作。

政府除了在 G2G 和 G2C (Government to Citizens/Consumers) 層面上加強宣傳「香港品牌」的優勢之外，亦可透過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為大灣區的企業引介香港的品牌相關服務；並可考慮牽頭舉辦面向大灣區的「香港周」、「香港品牌節」等標誌性的推廣項目，以及為中介機構和本港業界在區域市場上的品牌活動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18. 理順跨境工作的稅務安排

粵港澳大灣區的交通基建日趨完善、往來通關更加便利，港人到區內其他城市投資、就業、求學、居住、養老的情況已更趨普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人員流動日趨頻密，如何妥善解決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投資和生活所引發的跨境稅務問題更具緊迫性。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與澳門、廣東省的政府聯手向中央提出建議，爭取讓港澳人士在內地工作的收入所得於內地徵稅，而非內地的收入所得則按港澳特區的稅收法規繳付稅項；以及考慮將粵港澳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例如，大灣區可引入試驗性的特別安排：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便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另一方面，廣東省政府為鼓勵更多香港人才到大灣區工作和生活，日前正式出台了適用於「珠三角」九個城市的「港人港稅」政策，以當地財政補貼的方式，對香港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照 15% 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毫無疑問，大灣區實施「港人港稅」政策，對鼓勵香港居民北上創業和工作具有積極的正面作用；惟現時各地尚未公佈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認定標準。

本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應就此加強溝通，並爭取將「港人港稅」定位為大灣區建設的一項的普惠型政策，採用相對寬鬆的標準來制定財政補貼的人才範圍，儘可能涵蓋所有前往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尤其是青年人，以激發和促進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

同時，廣東省政府應研究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執行機制，以縮短繳交個人所得稅與發放補貼之間的時滯；更可引入便利性的安排，讓合資格港人只需按 15% 的稅率繳交個人所得稅，超過 15% 的部分則直接由財政撥款進行補足。透過將個人所得稅補貼的發放形式

由「退返」轉為「代繳」，能夠減輕納稅人資金方面的壓力，進一步降低其納稅的實際成本，亦有助於提高政策的效率和增進政務服務的便民性。

19. 建立大灣區商標互認機制

現時粵港澳在知識產權制度方面有很大的差異。以商標註冊為例，在三地進行跨地域營運的企業須在不同地區分別向當地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同時，各地的審批標準亦明顯有別；內地和澳門的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與香港及許多海外國家慣用的「使用在先」原則不同。企業對這種「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未必能有深入的瞭解；加上往往需透過境外律師的轉介來辦理其他地區的商標註冊，須付出不菲的時間和費用成本。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為推動區內實現市場一體化帶來了新的契機；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倡議在大灣區建立商標註冊的互認機制和知識產權保護的協調制度，為企業在區內營運提供更大的便利，同時亦可促進企業發展自我品牌，提高增值創富能力。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聯合粵澳兩地的商標管理部門組建一個統籌機構「大灣區商標聯盟」，在成立初期可先為三地建立商標和知識產權的信息交流渠道，推動各成員互設辦事處或服務中心，甚至可代理相互間的註冊服務等；亦可著手進行「大灣區馳名商標」的認定何保護工作。

在條件成熟時，聯盟更借鑑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體系(Madrid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提供綜合註冊服務，即「一註三用」；牽頭整合各地的申請程序，按統一的流程、「一站式」地受理企業的商標註冊申請，並協調各地的收費水平、商標保護範圍、上訴機制等，推動大灣區內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的一體化和便捷化。

2019年7月